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附加境外旅行突发人身安全意外事件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0173192202503261483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意外伤害保险、健康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保险合同”）。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合同、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

第二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符合主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自然人。

第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若被保险人身故，保险金依法按照遗产处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事故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事故，可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以下一项或多项事故，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如前述保险事故的要求或提出该要求时明显地指出该行为是为了进一步实施其他保险事故，则所有保险事故应视为相关联，并构成单一保险事故。

（一）绑架：指实际非法劫持被保险人作为人质，且要求被保险人的家属或相关方支付赎金作为释放条件的事件。

（二）劫持：指被保险人乘坐任何交通运输工具期间或被强制带离该交通运输工具后，遭受非法挟持**连续时间达三（3）个小时以上（含三小时）**。

（三）勒索：指以要求被保险人支付赎金为目的，直接或间接地威胁或恐吓伤害、杀害或绑架被保险人的非法行为。**但是，不包括任何形式的网络勒索。**

（四）拘禁：指任意拘禁被保险人**连续时间达三（3）个小时以上**的行为，包括当地合法政府机构或其他方的拘押，**但不包括绑架。**

（五）威胁：指任何个人或团体，在不要求赎金的情况下，对被保险人做出的实施、声称或企图实施伤害、杀害或绑架被保险人的恐吓。

（六）挟持：指任何个人或团体非法控制被保险人**持续时间超过一（1）小时，并要求满足一整套特定条件后方才释放**该被保险人的行为。

（七）失踪：指自最后一次经确认与被保险人取得联系之时起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达四十八（48）小时或以上**。

(八) 快速绑架：指有实际非法关押被保险人，但关押时长不多于四十八(48)个小时，且明确要求被保险人以被保险人的资产支付赎金作为释放条件的事件。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在承保区域内遭遇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事故而发生的下述费用、成本或支出，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下列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

(一) 解决保险事故咨询服务费用

由本附加保险合同所载明的专业咨询机构为解决保险事故而提供咨询、救援建议或失踪找寻等相关服务所发生并实际支出的、合理的服务费或咨询费。

(二) 赎金损失

为赎回遭遇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直接因保险事故而实际交付的赎金。

(三) 运送赎金过程中的赎金意外损失

在根据保险事故的实施者的要求运送赎金至指定地点的过程中，因意外事故而导致赎金的损毁、罚没而产生的赎金损失。

(四) 额外费用或损失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解决保险事故所产生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或支出，具体包括：

1. 为协助处理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聘请独立且有资质的谈判人员、公关顾问、翻译人员或法医鉴定专家协助处理保险事故所产生的费用、成本和支出；

2. 被保险人向可提供有助于解决保险事故的信息的线人所支付的合理且必要的报酬，但前提是该信息无法通过其他途径获得；

3. 为支付赎金而从金融机构贷款所产生的利息，但仅承担从此项贷款计息日起，至被保险人从保险人获得赎金补偿后连续七(7)个日历日内(含第七日)所产生的利息费用；

4. 被保险人的直系亲属为解救遭遇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所产生的差旅及食宿费用；

5. 因保险事故发生，为解救被保险人所产生的电信、通信硬件、收录设备和广告费用；

6. 若被保险人遭受绑架、拘禁、劫持、挟持或快速绑架及在被释放后无法恢复正常工作，保险人将补偿被保险人按其劳动合同约定应获得的薪资总额(包含基本工资、奖金、佣金、生活津贴、海外税收补贴、养老福利计划缴款及其它津贴，具体以被保险人提供的工资单或相关凭证为准)。保险人于本项的赔偿限额应自该被保险人遭受绑架、拘禁、劫持、挟持或快速绑架之日起计算，但最高赔偿限额以被保险人被释放后连续六十(60)日内的薪资总额为限；但对于拘禁，无论在何种情况下，保险人于本项的最高赔偿限额应以该被保险人连续七十二(72)个月的薪资总额为限；

7. 若被保险人遭受绑架、拘禁、劫持、挟持或快速绑架，被保险人的亲属按劳动合同可获得的其离开工作岗位期间的薪资总额(包含基于合同约定的基本工资、奖金、佣金、生活津贴、海外税收补贴、养老福利计划缴款及其它津贴，具体以被保险人的亲属提供的工资单或相关凭证为准)，但前提是该亲属直接为协助寻求被保险人释放的谈判而必须离开工作岗位。保险人于本项的赔偿限额应自该亲属离开工作岗位之日起计算，但最高赔偿限额以被保险人被释放后连续六十(60)日内的该亲属的薪资总额为限；

8. 因保险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故而产生的遗体送返费用、丧葬费用和火化费用；

9. 被保险人在遭受保险事故期间，完全且直接因无法自由活动导致无法亲自处理个人财务事务所遭受的**非投资类**的个人财产损失；

10. 在遭受保险事故期间，直接因保险事故的发生，被保险人额外产生的照料**其所监护需照料的未成年子女或无民事行为能力子女**的费用；

11. 经司法鉴定机构鉴定遭受绑架、拘禁、劫持、挟持或快速绑架的被保险人需要在专业疗养或康复机构进行疗养或康复的，保险人承担被保险人的疗养与康复费用，**但具体时长以司法鉴定机构的鉴定结论或被保险人被释放后的连续十八（18）个月中的短者为准**；

12. 因保险事故直接导致的，在保险事故发生后**连续三十六（36）个月内**发生的医疗费用（包含精神病治疗和牙齿治疗）；

13. 被保险人直接因保险事故遭受任何**永久性**毁容后所发生的外科整形手术费用；

14. 因保险事故的发生，**直接**为了保护被保险人的安全，**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所载明的专业咨询机构的特别建议**，在当地采取临时额外安全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支出；

15. 因保险事故的发生，对被保险人居所或工作场所内是否安置有窃听器或其它电子窃听装置进行电子扫描所发生的费用支出；

16. 为争取遭受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获得释放，在解决保险事故所发生的所有其它**合理且必要**的费用支出。

（五）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导致的身故或永久残疾赔偿金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导致肢体残缺、失明、失聪、失去语言能力、丧失末端器官、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身故死亡的情况下，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金额和对应的伤残等级比例给付意外身故或永久残疾保险金。

第六条 为了避免任何歧义或误解，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的各项保险事故下所承担的各项保险责任约定如下，**保险人以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各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为限**：

（一）当发生绑架、劫持、勒索、拘禁、挟持时，保险人负责赔偿：

1. 专业咨询机构服务费用
2. 赎金损失
3. 运送赎金过程中的意外事故而导致的赎金损失
4. 额外费用或损失
5.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身故或永久残疾保险责任

（二）当发生威胁、失踪时，保险人负责赔偿：

1. 专业咨询机构服务费用
2. 额外费用或损失

（三）当发生快速绑架时，保险人负责赔偿：

1. 专业咨询机构服务费用
2. 赎金损失
3. 运送赎金过程中的意外事故而导致的赎金损失

4.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身故或永久残疾保险责任

责任免除

第七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损失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被保险人单独或共谋实施的或企图实施的欺诈、不诚实、犯罪行为；
- （二）任何除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绑架、劫持、勒索、拘禁、快速绑架、挟持、威胁行为以外的任何暴力或胁迫行为；
- （三）抢劫；
- （四）关于拘禁的下述情形，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1）被保险人实际或被指称未遵守被拘禁所在地国家的任一法律规定，按投保人总部或该被保险人国籍所在地所属司法辖区法律同样构成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拘禁，除非保险人经判断后确定所指称的事项系故意捏造、欺诈或恶意行为，且完全为达到政治、宣传或压制目的或损害被保险人而拘禁该被保险人；
 - （2）被保险人未能合法获发或持有移民、工作、居留或类似签证、许可或其它文件所导致的拘禁；
- （五）任何形式的网络勒索；
- （六）非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或承保区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七）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提供任何保险保障、利益或支付任何保险赔偿金会导致保险人（包括保险人的再保险人）违反联合国决议项下的任何制裁、禁止性或限制性规定，或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美国、欧盟或英联邦颁布的任何经济贸易制裁、法律法规。

第八条 其他任何不属于本附加保险合同承保范围内的损失、费用或成本支出，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赔偿限额和免赔额

第九条 除本附加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针对单一保险事故所产生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承担的赔偿责任应以保险合同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所有相关的损失将被视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损失。

第十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包括每人保险金额、每次事故保险金额及保险期间内累计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未设任何免赔额，保险人将直接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的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理赔处理和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或被认为发生）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

（一）确认该保险事故的真实性；

（二）在实际可行时，立即通知保险人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的专业咨询机构参与处理保险事故，并尽快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的亲属或其他相关人员未履行上述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将为被保险人优先提供专业咨询机构的服务，视具体要求，在保险事故处理过程中提供咨询和协助，服务费用将由保险人承担。保险人于本附加保险合同项下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为所有保险事故，均需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专业咨询机构机构全程参与处理。

第十四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即时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即时解除本附加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被保险人承认上述行为且保险人已就虚报的保险事故所引起的损失进行赔偿的，被保险人应将相应的保险赔偿金返还保险人。

第十五条 保险人根据本附加保险合同给付赔偿金后，可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的请求赔偿权。被保险人应提供所有必要的证据并尽力保全该项权利，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以便保险人可以行使代位求偿权。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被保险人不应对保险人的权利有任何损害或侵害。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因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十六条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合同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四）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专业咨询机构出具的结案报告；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劳动关系证明；

（六）被保险人的收入证明；

（七）各项损失和费用的详细清单、发票等原始票据及相关证明文件；

（八）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仅对损失超出其他保险赔偿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释义

第十八条

【承保区域】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若未载明的，则默认为全球范围内。

【保险事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下列一项或多项事件：绑架、劫持、勒索、拘禁、挟持、威胁、失踪、快速绑架或相关联的一系列行为。

如前述事故的要求或提出该要求时明显地指出该行为系为了进一步实施其他保险事故，则所有保险事故应视为相关联，并构成单一保险事故。

【专业咨询机构】指本保险合同所载明的或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任何安全咨询或救援机构。

【个人财务事务】指被保险人未按照其正在履约的合同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欠款等违约行为。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户口簿、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人身份证件、武装警察身份证件等证件。

【伤害】指的是由绑架或扣押或劫持和/或企图的绑架 或扣押或劫持期间遭受的可见的、暴力的和外部手段引起的可识别的身体伤害。

【肢体残缺】是指手在腕关节以上部位或脚在踝关节以上部位的分离和完全不可恢复的使用而造成的损失。

【失明】是指被专门从事眼科学的医师证明为完全不可恢复并获得保险人认可的单只或两只眼睛视力达到盲目 5 级。

【失去听觉】是指被有资质的医师证明为完全不可恢复的单只或两只耳朵听力障碍 $\geq 91\text{dB HL}$ 。

【失去语言能力】是指被有资质的医师证明为完全不可恢复的失语症状。

【丧失末端器官】是指故意残害导致手指（脚趾）或其部分、或者耳朵、鼻子或生殖器或其部分永久肉体分离或完全不可恢复地丧失作用。

【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是指确定和持续地致使被保险人连续 12 个日历月无法处理其正常业务或职业的各个方面，且在该期限末由经保险人认可的两位合格医师证明没有改善期望的。如果被保险人无业务或职业，则该残疾必须立即将其持续地限制在住宅内，并使其不能正常履行责任。

其他释义参照主保险合同条款。